**附件2**

**河池市青峰创业基地地块围挡**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河池市青峰创业基地地块围挡**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青峰创业基地地块围挡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池市青峰创业基地地块围挡项目

2．工程地点:宜州区龙西路与三桥路交汇处西南面

3．工程内容: 青峰创业基地地块彩钢瓦围挡

4．工程承包范围：按红线图红线做彩钢瓦围挡，要求围挡1.8米高,将整块场地围护在内,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起算起。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起15天内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建安工程费用及费用支付日期与方式**

1.合同价款及合同形式：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在规定工期内完成相关施工内容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在14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由发包人的第三方在14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发包人一次性结清项目合同总价款的97%，余下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人民币)方式支付建安工程费。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函及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3%，一般纳税人税率为9%）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图纸；

（4）其他合同文件。

**六、发包人权力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负责提供相关施工场所,以便承包人施工顺利进行；

3．提供相关图纸及资料、确保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

4．指派相关负责人与承包人在现场协调工作，对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

5．工程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发包方要求变更，双方可协商解决。

**七、承包人权力与义务**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及保修期(2年)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因承包人的失误对甲方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财产损失费；

3、承包人应按时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内容,如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的,造成误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如在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安全协议**

1．承包人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工作，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2．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3．承包人应告戒所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本项工作无关的场所，如因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5．违反上述任一条款引起不良后果的,由责任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双方均有违反的,按职责相应承担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经济纠纷，由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有争议且争议未解决前，合同其余条款应继续执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影响发包人的正常生产；

3．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总造价的2%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0%违约金。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索取合同总价的25%的金额作为补偿金。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如严重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避免的或不可预见的及非人为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无法覆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以及需要延期行合同的证据材料；所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据应当是法定部门做出的，不可抗力的范围以法律规定为准；

2．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不认为是违约，但该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付清合同款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满自行失效。

4、因此项目特殊性，特补充内容如下：

①．因地块存在争议，围挡在施工过程中因村民阻工等原因无法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则按实际完成量给予结算。

②．施工完成后，若围挡遭到村民破坏，破损或丢失不超过20m，施工单位免费进行一次修复；超过20m部分或进行二次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按合同单价给予计算并支付该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字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